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泛酸钙和维生素 A 乙酸酯副产硫酸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
单位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066062404

传真： /

邮编： 257000

地址： 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 号

编制
单位 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46-8075555

传真： /

邮编： 257000

地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路海通创客
 中心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泛酸钙和维生素 A 乙酸酯副产硫酸铵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 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硫酸铵				
设计生产能力	MVR 出硫酸铵 15621t/a，母液蒸馏出硫酸铵 5210t/a				
实际生产能力	MVR 出硫酸铵 15621t/a，母液蒸馏出硫酸铵 521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胜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9号)；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 (1)《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泛酸钙和维生素A乙酸酯副产硫酸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胜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08月)； (2)《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泛酸钙和维生素A乙酸酯副产硫酸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东环垦分建审〔2024〕043号,2024年11月14日)。 4、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4日,凯宁(检)字2024年第12309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RTO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标准限值(VOCs:60mg/m³;16kg/h)。 2、废水 技改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COD、氨氮、pH执行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COD:300mg/L;氨氮:30mg/L;pH:6-9),总氮、总磷、悬浮物排污许可限值要求(总氮:70mg/L;总磷8mg/L;悬浮物:400mg/L)。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2020 年第 43 号修订）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厂区项目概况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公司创建于 1998 年 12 月，注册资金 5100 万元，占地 750 余亩，员工 910 人，是农业部定点的专业维生素生产商，是以生产维生素、饲料及食品添加剂、医药、兽药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址三处，分别位于垦利区同兴路 1 号（以下简称“老厂区”），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东三路以西，康兴路以南（以下简称“新厂区”），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园兴路以北、骏马公司以南的新发药业制剂园区项目 A 地块和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宝丰路以西、园兴路以南、业兴路北侧新发药业制剂园区项目的 B 地块（以下简称制剂园区）。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老厂区周边情况见附图 2。 （1）厂区现有项目情况 ①现有项目“三同时”情况 ***涉密删除*** 表 2-1 老厂区现有及在建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表 ②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0521706168390M002Q，有效期限 2020-01-01 至 2022-12-31。2024 年 08 月 23 日重新申请，有效期限 2024-08-23 至 2029-08-22。 （2）本项目概况 技改项目位于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 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在左酯车间现有 MVR 装置和母液蒸馏装置基础上进行改进，并配套相应的生产设施，其公用、环保工程、罐区等依托现有设施。改造前年废水进水量 180000 吨，副产硫酸铵 15621 吨；改造完成后年废水进水量 180000 吨，副产硫酸铵 20831 吨(其中泛酸钙副产硫酸铵 18000 吨，维生素 A 乙酸酯副产硫酸铵 2831 吨)。MVR 出硫酸铵 15621 吨，产品达到《肥料级硫酸铵》（GBT535-2020）标准；母液蒸馏出硫酸铵 5210 吨，产品达到《泛酸钙和维生素 A 乙酸酯副产硫酸铵》（T/SDSCCE071-2024）标准。 ***涉密删除***
--

2024 年 08 月，山东胜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泛酸钙和维生素 A 乙酸酯副产硫酸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14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东环垦分建审〔2024〕043 号。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

技改项目位于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 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大体分为东西两部分，东部厂区主要为各装置车间、罐区、仓库和污水处理站等，西部为在建老厂提质锅炉改造项目及老厂区 250t/d 废液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技改项目位于老厂区左酯车间。技改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技改项目位于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 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建设用地范围内及周边均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本项目环评报告、批复等资料，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均未发生变动。

3、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涉密删除

结合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相比无变化。验收项目符合环保及验收要求。

(2)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涉密删除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用量及产品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用量 (t/a)		实际产生用量 (t/a)	来源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硫酸铵母液	硫酸铵 12%，水 87.5%，乙酸乙酯 0.25%，泛解酸内酯 0.2%，杂质 0.05%	180000	180000	180000	左酯制备、β 紫罗兰酮制备工序产生的硫酸铵轻母液	与环评与环评一致

表 2-5 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去向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MVR 出硫酸铵	15621	15621	15621	外售	与环评一致
2	母液蒸馏出硫酸铵	0	5210	5210		
合计		15621	20831	20831		

产品质量标准见下表。

表 2-6 肥料级硫酸铵（GBT535-2020）的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I 型	II 型
氮(N)/%	≥	20.5	19.0
硫(S)/%	≥	24.0	21.0
游离酸(H ₂ SO ₄)/%	≤	0.05	0.20
水分(H ₂ O)/%	≤	0.5	2.0
水不溶物/%	≤	0.5	2.0
氯离子(Cl ⁻)/%	≤	1.0	2.0

表 2-7 泛酸钙和维生素 A 乙酸酯副产硫酸铵（T/SDSCCE071-2024）的技术要求

项目	指标
氮(N)/%	≥15.0
硫(S)/%	≥14.0
氯离子(Cl ⁻)/%	≤17.0
水分(H ₂ O)/%	≤8.0
游离酸(H ₂ SO ₄)/%	≤0.20
水不溶物/%	≤2.0
氟化物(以 F 计)/(mg/kg)	≤500
硫氰酸根离子/(mg/kg)	≤1000
总汞(Hg)(以元素计)/(mg/kg)	≤5
总砷(As)(以元素计)/(mg/kg)	≤10

总镉(Cd)(以元素计)/(mg/kg)	≤10
总铅(Pb)(以元素计)/(mg/kg)	≤50
总铬(Cr)(以元素计)/(mg/kg)	≤50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年用量、产品种类及产量与环评及批复阶段相比无变化。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技改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纯水制备用水、不可预见用水。

①生活用水：技改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用水量为 250m³/a。

②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本项目设备冷却循环水由厂区内现有的循环冷却水系统提供，循环冷却水使用软化水进行补水，补水量为 15120m³/a。

③纯水制备用水：新发药业厂区现有纯水站一座，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最大制水能力 42m³/h，纯水制备率 80%，则本项目新增循环冷却水新鲜水用量为 18900m³/a。

④不可预见用水：不可预见用水量为 1915m³/a。

(2) 排水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纯水站排污水、冷凝水、外排母液。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专管排入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②纯水站排污水：纯水站排污水为 3780m³/a。纯水站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专管排入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③冷凝水：技改后冷凝水产生量为 155880.09m³/a，其中 60%冷凝水回用于左酯车间，回用冷凝水产生量为 93528.054m³/a，40%冷凝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专管排入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冷凝水产生量为 62352.036m³/a。

④外排母液：技改后外排母液产生量为 600m³/a，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专管排入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技改后水平衡图见下图。

涉密删除

图 1 技改后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

技改项目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技改后年用电量为 107.6 万 kWh/a。依托厂区 35/10kV 变电站，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涉密删除

技改项目技改前后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涉密删除

图 2 技改前工艺流程图

涉密删除

图 3 技改后工艺流程图

2、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1) 废气

涉密删除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W1、纯水站排污水 W2、冷凝水 W3、外排母液 W4。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反应釜、成品釜、机泵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S1、分析化验废物 S2、废润滑油 S3、废润滑油桶 S4、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本项目环评报告、批复等资料，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

相比均未发生变动。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环保及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技改后项目废气主要为左酯母液罐废气、MVR 蒸发废气、MVR 离心机废气、MVR 母液暂存罐废气、母液分层罐废气、母液蒸馏废气、蒸馏釜离心机废气、蒸馏釜母液暂存罐废气，经冷凝+碱洗处理后进入 RTO 焚烧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有组织监测点位（DA016）见下图。

涉密删除

图 4 有组织监测点位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站排污水、外排母液、40%冷凝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专管排入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溢洪河。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废水监测点位（DW001）见下图。

涉密删除

图 5 废水监测点位图

3、噪声

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离心机、风机、电机、泵类等，噪声值约为 75dB（A）～85dB（A），主要降噪措施是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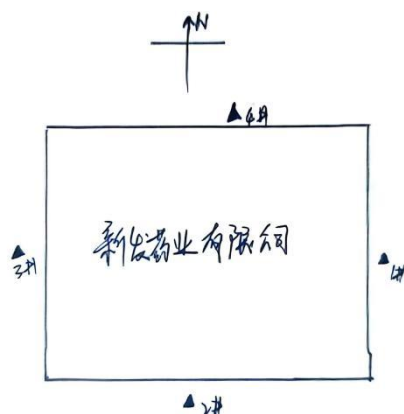


图 6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分析化验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分析化验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分析化验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送至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环评预计产生量、截止到目前实际产生量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涉密删除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技改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主要是硫酸铵。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设置安全警告标志牌。督促企业进行定期的自检自查，排除隐患，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加强消防工作;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做好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6、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依据环评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并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公司依据《环境

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 2643-2014）的要求，在废气、废水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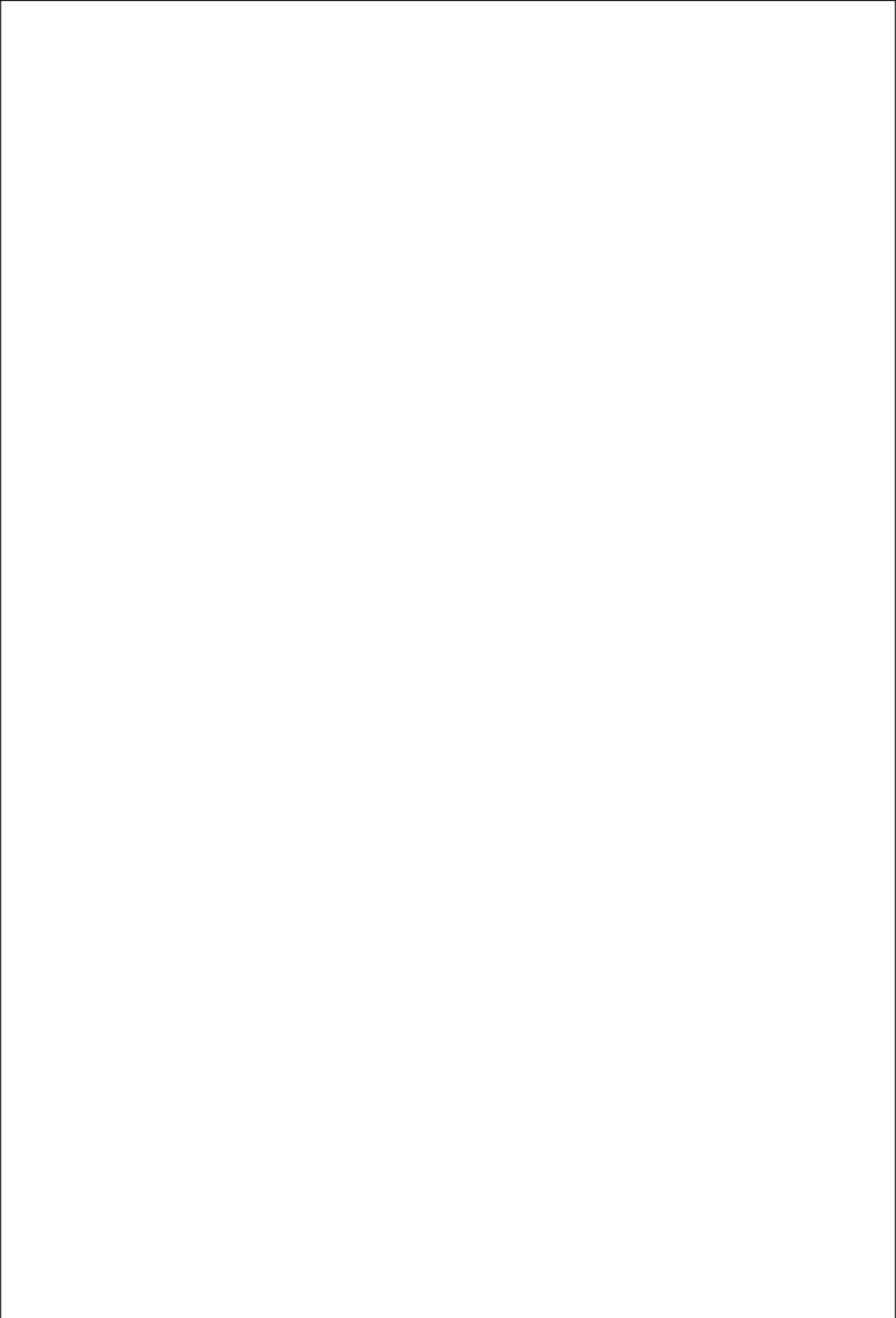
涉密删除	***涉密删除***
DA016 采样口	DA016 采样平台
DA016 标志	DW001 标志
DW002 标志	危废间标志

图 7 排污口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实际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经调查，项目在设计阶段时同步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建设同步主体工程建设、完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较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相关发展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通过采取相应有效、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符合当地环保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垦分建审〔2024〕043 号
经研究，对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提报的《泛酸钙和维生素 A 乙酸酯副产硫酸铵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改，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8-370505-07-02-389059），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 1200 平方米。项目位于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 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E118° 36'54.000",N37° 32' 27.600")。 该项目在左酯车间现有 MVR 装置和母液蒸馏装置基础上进行改进，并配套相应的生产设施，其公用、环保工程、罐区等依托现有设施。改造前年废水进水量 180000 吨，副产硫酸铵 15621 吨；改造完成后年废水进水量 180000 吨，副产硫酸铵 20831 吨（其中泛酸钙副产硫酸铵 18000 吨，维生素 A 乙酸酯副产硫酸铵 2831 吨）。MVR 出硫酸铵 15621 吨，产品达到《肥料级硫酸铵》（GBT535-2020）标准；母液蒸馏出硫酸铵 5210 吨，产品达到《泛酸钙和维生素 A 乙酸酯副产硫酸铵》（T/SDSCCE 071-2024）标准。 该项目工艺主要是将外排离心母液进蒸馏釜蒸馏，提高蒸馏釜蒸馏温度，蒸馏釜温度由 110℃提升温度至 135℃,使母液浓缩充分后离心回收硫酸铵，离心母液部分回用到反应工序减少了硫酸和氨水使用，原外排母液为 9600 吨，技改后外排母液为 600 吨，每年减少外排母液 9000 吨。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本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三、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和	

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物控制措施：纯水站排污水、40%冷凝水、外排母液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专管排入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左酯母液罐废气、MVR 蒸发废气、MVR 离心机废气、MVR 母液暂存罐废气、母液分层罐废气、母液蒸馏废气、蒸馏釜离心机废气、蒸馏釜母液暂存罐废气经冷凝+碱洗处理后进入 RTO 焚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标准限值（ $60\text{mg}/\text{m}^3, 16\text{kg}/\text{h}$ ）。

3、固废控制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占地面积 450m^2 ，位于厂区西侧。分析化验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分析化验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送至厂区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规范收集和贮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时执行联单制度，及时续签合同。

4、噪声控制措施：对离心机、风机、电机、泵类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环境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编制详细的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定期组织演练。

6、其它要求：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若发布新的环境管理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7、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分配总量。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请排污许可证，落实排

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管。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开展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进行备案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14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泛酸钙和维生素 A 乙酸酯副产硫酸铵项目的采样及检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泛酸钙和维生素 A 乙酸酯副产硫酸铵项目的检测工作实行以下措施来保证此次检测工作的质量。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1、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有组织废气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表 5-2 监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检定/校准有效期
KN-YQ-10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5-03-11
KN-YQ-108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2025-02-11
KN-YQ-109	JC-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5-03-11
KN-YQ-110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2025-03-11

KN-YQ-111-2	FA2204	万分之一天平	2025-03-11
KN-YQ-124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5-03-11
KN-YQ-208	HWS-150B	恒温恒湿箱	2025-03-19
KN-YQ-227	JC-101A	COD 恒温加热器	非计量
KN-YQ-429-3	/	水质采样器	非计量
KN-YQ-433-2	AL-007-003	水质石油类采样器	非计量
KN-YQ-433-5	AL-007-003	水质石油类采样器	非计量
KN-YQ-43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5-04-17
KN-YQ-435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5-04-17
KN-YQ-436	5500	手持气象仪	2025-04-17
KN-YQ-442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烟尘、烟气)	2025-03-18
KN-YQ-477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非计量
KN-YQ-499	PH-100	便携式 pH 计	2025-03-18

2、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所有参加本监测活动的监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

(4) 本监测活动所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有关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取得合格证书。噪声仪每次测量前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 分贝，否则重测。

(5)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进行；噪声监测质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

本次检测废气、废水、噪声，对于不同的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检测标准及方法。

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相关质控数据如下。

表 5-3 声级计校准记录

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4-12-26	AWA6022A	KN-YQ-435	93.7	93.8	≤0.5	是

	AWA6022A	KN-YQ-435	94.1	94.0	≤ 0.5	是
2024-12-27	AWA6022A	KN-YQ-435	93.8	93.9	≤ 0.5	是
	AWA6022A	KN-YQ-435	94.3	94.1	≤ 0.5	是

(6) 原始数据和监测报告经过相关人员复核、审核；由山东省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的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内容如下：

1、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DA016 RTO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pH、石油类、COD、氨氮、总氮、全盐量、总磷、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东厂界外 1m	L _{eq} 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t/d）	实际生产能力（t/d）	负荷（%）
2024.12.26	硫酸铵	62.56	53.24	85.1
2024.12.27	硫酸铵	62.56	54.51	87.13

注：本项目年运行 333d。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85.1%~87.13%，因此，本次验收数据具有代表性，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检测点位	DA016 RTO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2.26	限值	
处理方式	RTO	烟筒高度(m)	35.0		
主要燃料	/	烟道截面积(m²)	2.835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		69831	71640	68372	/
平均烟温(°C)		33.2	32.8	31.4	/
平均流速(m/s)		7.9	8.1	7.7	/
含湿量(%)		4.35	4.42	4.48	/
含氧量(%)		19.2	19.4	18.8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28	29	26	100
	排放速率(kg/h)	1.96	2.08	1.78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kg/h)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8	2.8	10
	排放速率 (kg/h)	0.182	0.201	0.191	/
VOCs (以 非甲 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64	3.24	3.46	60
	排放速率 (kg/h)	0.184	0.232	0.237	16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检测点位		DA016 RTO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2.27		限值	
处理方式		RTO		烟筒高度(m)		35.0			
主要燃料		天然气		烟道截面积(m²)		2.835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			72475		69094		70660		/
平均烟温(°C)			34.2		33.8		34.5		/
平均流速(m/s)			8.2		7.8		8.0		/
含湿量(%)			4.42		4.33		4.39		/
含氧量(%)			18.9		19.1		19.0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23		24		21		100
	排放速率(kg/h)		1.67		1.66		1.48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kg/h)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8		2.9		2.6		10
	排放速率(kg/h)		0.203		0.200		0.184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³)		2.59		3.51		3.21		60
	排放速率(kg/h)		0.188		0.243		0.227		16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根据表 7-2~表 7-3，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6~2.9mg/m³，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5mg/m³（按检出限一半计），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1~29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为 2.59~3.51mg/m³，排放速率为 0.184~0.243kg/h，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标准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2024.12.26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F2412309a001	石油类(mg/L)	0.41	/
		F2412309a002	石油类(mg/L)	0.38	
		F2412309a003	石油类(mg/L)	0.41	
		F2412309a004	石油类(mg/L)	0.38	
		F2412309b001	pH 值(无量纲)	7.9	6-9
		F2412309b002	pH 值(无量纲)	7.9	
		F2412309b003	pH 值(无量纲)	8.3	
		F2412309b004	pH 值(无量纲)	8.2	
		F2412309c001	全盐量(mg/L)	1.78×10 ³	/
		F2412309c002	全盐量(mg/L)	1.86×10 ³	
		F2412309c003	全盐量(mg/L)	1.71×10 ³	
		F2412309c004	全盐量(mg/L)	1.67×10 ³	
		F2412309d001	氨氮(mg/L)	10.6	30
			总氮(mg/L)	20.1	70
		F2412309d002	氨氮(mg/L)	10.4	30
			总氮(mg/L)	20.3	70
		F2412309d003	氨氮(mg/L)	10.7	30
			总氮(mg/L)	21.5	70

		F2412309d004	氨氮(mg/L)	10.9	30
			总氮(mg/L)	21.8	70
		F2412309e001	化学需氧量 (mg/L)	228	300
		F2412309e002	化学需氧量 (mg/L)	218	
		F2412309e003	化学需氧量 (mg/L)	238	
		F2412309e004	化学需氧量 (mg/L)	241	
		F2412309f001	总磷(mg/L)	0.19	8
		F2412309f002	总磷(mg/L)	0.21	
		F2412309f003	总磷(mg/L)	0.20	
		F2412309f004	总磷(mg/L)	0.20	
		F2412309g001	悬浮物(mg/L)	35	400
		F2412309g002	悬浮物(mg/L)	41	
		F2412309g003	悬浮物(mg/L)	37	
		F2412309g004	悬浮物(mg/L)	4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2024.12.27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F2412309a005	石油类(mg/L)	0.37	/
		F2412309a006	石油类(mg/L)	0.42	
		F2412309a007	石油类(mg/L)	0.41	
		F2412309a008	石油类(mg/L)	0.39	
		F2412309b005	pH 值(无量纲)	7.8	6-9
		F2412309b006	pH 值(无量纲)	7.9	
		F2412309b007	pH 值(无量纲)	7.8	
		F2412309b008	pH 值(无量纲)	7.8	
		F2412309c005	全盐量(mg/L)	1.84×10 ³	/
		F2412309c006	全盐量(mg/L)	1.75×10 ³	
		F2412309c007	全盐量(mg/L)	1.89×10 ³	
		F2412309c008	全盐量(mg/L)	1.93×10 ³	

		F2412309d005	氨氮(mg/L)	12.4	30
			总氮(mg/L)	21.5	70
		F2412309d006	氨氮(mg/L)	12.0	30
			总氮(mg/L)	22.0	70
		F2412309d007	氨氮(mg/L)	12.2	30
			总氮(mg/L)	22.2	70
		F2412309d008	氨氮(mg/L)	12.1	30
			总氮(mg/L)	21.9	70
		F2412309e005	化学需氧量(mg/L)	232	300
		F2412309e006	化学需氧量(mg/L)	224	
		F2412309e007	化学需氧量(mg/L)	244	
		F2412309e008	化学需氧量(mg/L)	247	
		F2412309f005	总磷(mg/L)	0.22	8
		F2412309f006	总磷(mg/L)	0.21	
		F2412309f007	总磷(mg/L)	0.21	
		F2412309f008	总磷(mg/L)	0.23	
		F2412309g005	悬浮物(mg/L)	38	400
		F2412309g006	悬浮物(mg/L)	46	
		F2412309g007	悬浮物(mg/L)	40	
		F2412309g008	悬浮物(mg/L)	35	

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7 日监测期间,废水中 COD、氨氮、pH 满足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总氮、总磷、悬浮物满足排污许可限值要求,石油类、全盐量无限值要求,不进行评价。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 时段	2024.12.26			
	昼		夜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1#东厂界	19:09-19:19	57	22:53-23:03	47
2#南厂界	19:24-19:34	55	23:09-23:19	47

3#西厂界	19:39-19:49	54	23:25-23:35	47
4#北厂界	19:55-20:05	55	23:40-23:50	4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 时段	2024.12.27			
	昼		夜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1#东厂界	18:27-18:37	56	22:58-23:08	47
2#南厂界	20:49-20:59	54	23:15-23:25	48
3#西厂界	21:06-21:16	54	23:30-23:40	47
4#北厂界	21:21-21:31	54	23:45-23:55	48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dB（A）~5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dB（A）~48dB（A）之间，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3、污染物总量核算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纯水站排污水、冷凝水、外排母液。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站排污水、冷凝水及外排母液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专管排入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COD、氨的排放总量计入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需要 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验收总量（t/a）	备注
氮氧化物	1.72	0.58	验收阶段污染物总量根据监测数据中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与环评阶段的废气量（2000 万 m ³ /a）之积求得
二氧化硫	0.06	0.03	
颗粒物	0.1005	0.058	
VOCs	0.61	0.0702	

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VOCs 实际排放量均小于原环评排放量。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冷凝器进气口不满足监测条件，验收阶段只进行 RTO 出口污染物监测，不满足冷凝+碱洗+RTO 处理效率计算条件，因此，本项目验收不对冷凝+碱洗+RTO 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程稳定，生产负荷为 85.1%~87.13%。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6~2.9mg/m³，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5mg/m³（按检出限一半计），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1~29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2376-2019) 中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为 2.59~3.51mg/m³，排放速率为 0.184~0.243kg/h，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标准限值。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7 日监测期间，废水中 COD、氨氮、pH 满足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总氮、总磷、悬浮物满足排污许可限值要求，石油类、全盐量无限值要求，不进行评价。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dB（A）~5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dB（A）~48dB（A）之间，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

技改后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分析化验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其中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分析化验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分析化验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送至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

置。

(5)总量核算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纯水站排污水、冷凝水、外排母液。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站排污水、冷凝水及外排母液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专管排入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COD、氨的排放总量计入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期间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VOCs 实际排放量均小于原环评排放量。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自建成以来无环保投诉或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环境纠纷问题；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都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验收结论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泛酸钙和维生素 A 乙酸酯副产硫酸铵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相关发展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通过采取相应有效、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符合当地环保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件 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垦分建审[2024]043号

经研究,对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提报的《泛酸钙和维生素 A 乙酸酯副产硫酸铵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改,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8-370505-07-02-389059),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 1200 平方米。项目位于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 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E118° 36' 54.000", N37° 32' 27.600")。

该项目在左酯车间现有 MVR 装置和母液蒸馏装置基础上进行改进,并配套相应的生产设施,其公用、环保工程、罐区等依托现有设施。改造前年废水进水量 180000 吨,副产硫酸铵 15621 吨;改造完成后年废水进水量 180000 吨,副产硫酸铵 20831 吨(其中泛酸钙副产硫酸铵 18000 吨,维生素 A 乙酸酯副产硫酸铵 2831 吨)。MVR 出硫酸铵 15621 吨,产品达到《肥料级硫酸铵》(GBT535-2020)标准;母液蒸馏出硫酸铵 5210 吨,产品达到《泛酸钙和维生素 A 乙酸酯副产硫酸铵》(T/SDSCCE 071-2024)标准。

该项目工艺主要是将外排离心母液进蒸馏釜蒸馏,提高蒸馏釜蒸馏温度,蒸馏釜温度由 110℃ 提升温度至 135℃,使母液浓缩充分后离心回收硫酸铵,离心母液部分回用到反应工序减少了硫酸和氨水使用,原外排母液为 9600 吨,技改后外排母液为 600 吨,每年减少外排母液 9000 吨。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本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三、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物控制措施:纯水站排污水、40%冷凝水、外排母液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专管排入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左酯母液罐废气、MVR 蒸发废气、MVR 离心机废气、MVR 母液暂存罐废气、母液分层罐废气、母液蒸馏废气、蒸馏釜离心机废气、蒸馏釜母液暂存罐废气经冷凝+碱洗处理后进入 RTO 焚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标准限值（60mg/m³，16kg/h）。

3、固废控制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占地面积 450m²，位于厂区西侧。分析化验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分析化验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送至厂区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规范收集和贮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时执行联单制度，及时续签合同。

4、噪声控制措施：对离心机、风机、电机、泵类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环境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编制详细的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定期组织演练。

6、其它要求：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若发布新的环境管理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7、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分配总量。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请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管。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开展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进行备案。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521706168390M002Q

单位名称: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营市垦利开发区北外环以南华丰路以东（原垦利镇黄店村东）

法定代表人:李新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号

行业类别: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保健食品制造，锅炉，危险废物治理—
焚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706168390M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23日至2029年08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5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文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鲁庄危证01号 法人名称：海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瑞 住所：山东枣庄滕州市木石镇尚贤路北侧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枣庄滕州市木石镇尚贤路北侧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范围及代码：HW01(841-004-01, 841-005-01)；HW02(271-001-02 至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至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至 276-005-02)；HW03(900-002-03)；HW04(263-001-04 至 263-012-04)；900-003-04)；(HW05: 201-001-05 至 201-003-05, 266-001-05 至 266-003-05, 900-004-05)；HW06(900-001-06, 900-002-06, 900-004-06, 900-005-06, 900-007-06, 900-009-06)；HW07(336-001-07 至 336-005-07, 336-009-07)；HW08(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至 251-006-08, 251-010-08 至 251-012-08, 291-001-08, 398-001-08, 900-199-08 至 900-201-08, 900-203-08 至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至 900-221-08, 900-249-08)；HW09(900-005-09 至 900-007-09)；HW11(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05-11, 252-007-11 至 252-013-11, 252-016-11, 451-001-11 至 451-003-11, 261-007-11 至 261-035-11, 261-100-11 至 261-111-11, 261-113-11 至 261-136-11, 252-017-11, 309-001-11, 772-001-11, 900-013-11)；HW12(264-002-12 至 264-013-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HW13(265-101-13 至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 900-451-13)；HW16(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06-001-16, 873-001-16, 900-019-16)；HW17(336-050-17 至 336-064-17, 336-066-17 至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HW18(772-005-18)；HW19(900-020-19)；HW34(251-014-34 (只含酸液))；900-349-34 (只含酸液))；HW37(261-061-37 至 261-063-37, 900-033-37)；HW38(261-064-38 至 261-069-38, 261-140-38)；HW39(261-070-39, 261-071-39)；HW40(261-072-40)；HW45(261-079-45, 261-081-45, 261-082-45, 261-084-45 至 261-086-45)；HW49(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至 900-047-49, 900-053-49, 772-006-49, 900-999-49)；HW50(261-151-50, 261-152-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5000 吨/年 再利用类【HW08(251-003-08 (只含浮油))；251-005-08 (只含废油)) 900-199-08 至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不含酸))；900-205-08, 900-209-08 (只含废油))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至 900-220-08, 900-249-08)】30000 吨/年、【HW49(900-041-49 (废包装桶))】6000 吨/年 物化处置类【HW02(271-001-02, 271-002-02, 272-001-02, 275-006-02, 276-002-02)；HW04(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HW06(900-002-06, 900-004-06)；HW08(251-001-08, 251-002-08, 900-249-08)；HW09(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HW11(252-002-11, 252-013-11, 261-023-11, 900-013-11)；HW12(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HW17(只含液体)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HW34(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至 900-308-34, 900-349-34)；HW35(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至 900-356-35, 900-399-35)；HW39(261-070-39 (仅液体))；HW45(261-078-45, 261-080-45, 261-084-45, 261-085-45)；HW49(309-001-49, 900-042-49, 900-999-49 只含液态)】 50000 吨/年 填埋处置类：酸性填埋 (不含液体废物)【HW17(336-050-17 至 336-064-17, 336-066-17 至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HW18(772-002-18 至 772-005-18)；HW20(261-040-20)；HW21(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至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至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HW22(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HW23(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HW24(261-139-24)；HW25(261-045-25)；HW26(384-002-26)；HW27(261-046-27, 261-048-27)；HW28(261-050-28)；HW29(072-002-29, 091-003-29, 322-002-29, 231-007-29, 261-051-29 至 261-054-29, 265-001-29 至 265-004-29, 321-030-29, 321-033-29, 321-103-29, 384-003-29, 387-001-29, 401-001-29, 900-022-29,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HW30(261-055-30)；HW31(304-002-31, 384-004-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25-31, 900-052-31 (不含酸液))；HW36(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至 900-033-36)；HW46(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HW47(261-088-47, 336-106-47)；HW48(091-001-48, 091-002-48, 321-002-48 至 321-014-48, 321-016-48 至 321-026-48, 321-027-48 至 321-029-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34-48, 323-001-48)；HW49(309-001-49, 772-006-49 (污泥))；900-039-49, 900-041-49 (不含感染性废物)；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900-999-49)】30000 吨/年、碱性填埋 (不含液体废物)【HW02(271-001-02 (不含反应残余物))；271-002-02 (不含废母液))；271-003-02, 271-004-02, 272-003-02, 275-001-02, 275-003-02, 275-004-02 (不含反应残余物))；275-005-02, 276-003-02, 276-004-02)；HW04(263-006-04, 263-008-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HW05(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不含反应残余物))；266-002-05)；HW06(900-005-06, 900-009-06)；HW08(251-003-08, 900-210-08 (污泥))；HW11(252-010-11, 900-013-11, 451-002-11)；HW12(264-002-12 至 264-006-12, 264-008-12, 264-009-12 (污泥))；264-011-12, 264-012-12)；HW13(265-103-13, 265-104-13)；HW16(266-010-16)；HW17(336-050-17 至 336-064-17, 336-066-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HW18(772-002-18 至 772-005-18)；HW19(900-020-19)；HW20(261-040-20)；HW21(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至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至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HW22(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HW23(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HW24(261-139-24)；HW25(261-045-25)；HW26(384-002-26)；HW27(261-046-27, 261-048-27)；HW28(261-050-28)；HW29(072-002-29, 091-003-29, 322-002-29, 231-007-29, 261-051-29 至 261-054-29, 265-001-29 至 265-004-29, 321-030-29, 321-033-29, 321-103-29, 384-003-29, 387-001-29, 401-001-29, 900-022-29,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HW30(261-055-30)；HW31(304-00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25-31, 900-052-31 (不含酸液))；HW33(092-002-33, 900-027-33, 384-004-31, 900-029-33)；HW34(251-014-34 (不含酸液))；261-057-34 (不含酸液))；900-349-34 (不含酸液))；HW35(251-015-35 (不含酸液))；261-059-35 (不含酸液))；900-399-35 (不含酸液))；HW36(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至 900-033-36)；HW37(261-063-37)；HW39(261-070-39, 261-071-39)；HW45(261-080-45, 261-081-45, 261-084-45 (不含酸液))；261-086-45)；HW46(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HW47(261-088-47, 336-106-47)；HW48(091-001-48, 091-002-48, 321-002-48 至 321-014-48, 321-016-48 至 321-025-48, 321-027-48 至 321-029-48, 323-001-48)；HW49(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不含感染性废物))；900-042-49, 900-044-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900-999-49)；HW50(261-173-50, 772-007-50, 900-049-50)】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焚烧、清洗、利用、物化、填埋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24日至2027年12月6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0日 4-2	

附件6 竣工及环保设备调试公示

**新发药业**
XINFAPHARMACEUTICAL

首页 关于我们 产品中心 核心优势 新闻资讯 可持续发展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中 / EN

可持续发展

安全护航

绿色环境


扫码关注最新动态

动态环境




泛酸钙和维生素A乙酸钠副产硫酸钠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2024-12-10

点击下载




250t/d废液资源利用项目验收报告及专家意见公示

2024-12-15

点击下载




新老厂区锅炉提质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专家意见公示

2024-12-20

点击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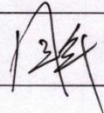

老厂区250t/d废液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及调试运行信息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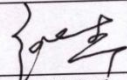
2024-09-13

点击下载

附件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	机构代码	91370521706168390M
法定代表人	李新发	联系电话	15166226789
联系人	刘杰荣	联系电话	15266057721
传真	——	电子邮件	——
地址	垦利区同兴路 1 号		
预案名称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3-M2-E3）+较大-水（Q3-M2-E3）】		
本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送报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本例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送报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4.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5.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6.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7.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4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已于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4月17日
备案编号	370505-2024-020-M
报送单位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 KN-JS-2019-54

正本

检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4 年第 12309 号



KN12309-2024

项目名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章、CMA 章及骑缝章方可生效。

二、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采样规范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三、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四、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文书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随意涂改、伪造及不当使用均属于违法行为，本公司将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六、本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给用户，一份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八、若报告中涉及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时，应有明确的标识。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所产生的后果由客户承担。

检测机构：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北镇街道黄河五路 857 号圣翔文创产业园 A4

五楼 501-1

邮政编码：256600

联系电话：0543-3252567

联系部门：技术部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	监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名称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垦利街道同兴路		
联系人	王晓盼	联系电话	15066062404
采(送)样日期	2024.12.26~2024.12.27	分析日期	2024.12.27~2024.12.30
采/送样人员	文志强、王伟	分析人员	张雅南、高梦宇、梁雪荣、 王俊洁
样品状态	气袋、滤膜 完好无破损		
生产负荷	>75%		
监测内容	见附表		
监测依据			
监测设备			
人员资质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检测结论	不做评价		
备 注	无		

报告编制人: 高慧利

审核人: 刘淑华

授权签字人: 张振波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二、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16RTO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2.26
处理方式	RTO	烟筒高度(m)	35.0
主要燃料	/	烟道截面积(m²)	2.835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		69831	71640
平均烟温(°C)		33.2	32.8
平均流速(m/s)		7.9	8.1
含湿量(%)		4.35	4.42
含氧量(%)		19.2	19.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28	29
	排放速率(kg/h)	1.96	2.0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颗粒物(烟粉)尘	样品编号	YC2412309b001	YC2412309b002
	实测浓度(mg/m³)	2.6	2.8
	排放速率(kg/h)	0.182	0.2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YC2412309c001	YC2412309c002
	实测浓度(mg/m³)	2.64	3.24
	排放速率(kg/h)	0.184	0.232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KN-JS-2019-54
检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4 年第 12309 号 第 3 页 共 1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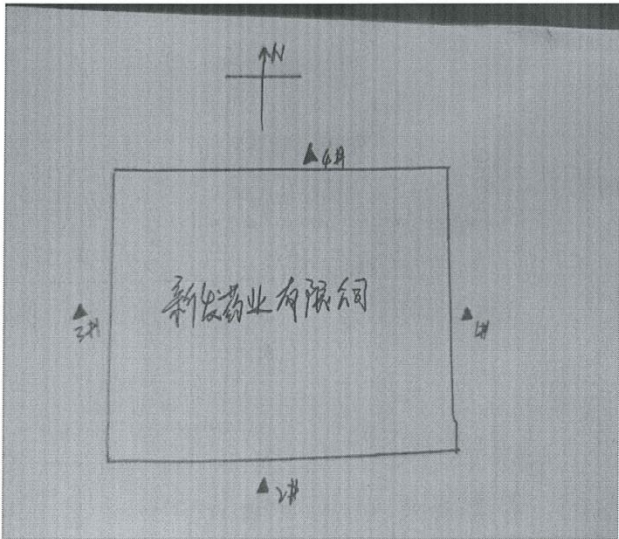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DA016RTO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2.27
处理方式	RTO	烟筒高度(m)	35.0
主要燃料	天然气	烟道截面积(m²)	2.835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		72475	69094 70660
平均烟温(°C)		34.2	33.8 34.5
平均流速(m/s)		8.2	7.8 8.0
含湿量(%)		4.42	4.33 4.39
含氧量(%)		18.9	19.1 19.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23	24 21
	排放速率(kg/h)	1.67	1.66 1.4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颗粒物(烟粉)尘	样品编号	YC2412309b004	YC2412309b005 YC2412309b006
	实测浓度(mg/m³)	2.8	2.9 2.6
	排放速率(kg/h)	0.203	0.200 0.18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YC2412309c004	YC2412309c005 YC2412309c006
	实测浓度(mg/m³)	2.59	3.51 3.21
	排放速率(kg/h)	0.188	0.243 0.227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间最大风速(m/s)		1.8			
检测日期		2024-12-26		2024-12-26	
检测频次		昼间		夜间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东厂界 1#	厂界噪声	19:09 - 19:19	57	22:53 - 23:03	47
南厂界 2#	厂界噪声	19:24 - 19:34	55	23:09 - 23:19	47
西厂界 3#	厂界噪声	19:39 - 19:49	54	23:25 - 23:35	47
北厂界 4#	厂界噪声	19:55 - 20:05	55	23:40 - 23:50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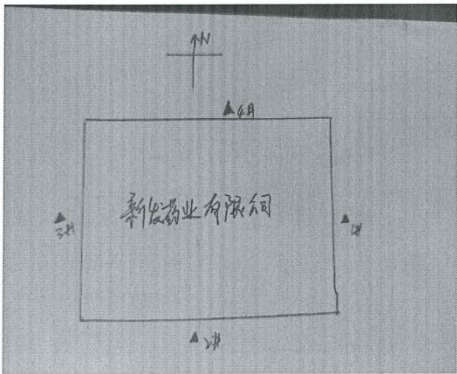
备注： /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2024-12-26)检测日期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间最大风速(m/s)		2.3			
检测日期		2024-12-27		2024-12-27	
检测频次		昼间		夜间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东厂界 1#	厂界噪声	18:27 - 18:37	56	22:58 - 23:08	47
南厂界 2#	厂界噪声	20:49 - 20:59	54	23:15 - 23:25	48
西厂界 3#	厂界噪声	21:06 - 21:16	54	23:30 - 23:40	47
北厂界 4#	厂界噪声	21:21 - 21:31	54	23:45 - 23:55	48
备注: /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2024-12-27)检测日期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KN-JS-2019-54

检测报告

凯宁(检)字 2024 年第 12309 号

第 6 页 共 12 页

废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码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12.26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F2412309a001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石油类(mg/L)	0.41
		F2412309a002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石油类(mg/L)	0.38
		F2412309a003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石油类(mg/L)	0.41
		F2412309a004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石油类(mg/L)	0.38
		F2412309b001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pH 值(无量纲)	7.9
		F2412309b002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pH 值(无量纲)	7.9
		F2412309b003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pH 值(无量纲)	8.3
		F2412309b004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pH 值(无量纲)	8.2
		F2412309c001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全盐量(mg/L)	1.78×10^3
		F2412309c002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全盐量(mg/L)	1.86×10^3
		F2412309c003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全盐量(mg/L)	1.71×10^3
		F2412309c004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全盐量(mg/L)	1.67×10^3
		F2412309d001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氨氮(mg/L)	10.6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总氮(mg/L)	20.1
		F2412309d002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氨氮(mg/L)	10.4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总氮(mg/L)	20.3
		F2412309d003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氨氮(mg/L)	10.7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总氮(mg/L)	21.5
		F2412309d004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氨氮(mg/L)	10.9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总氮(mg/L)	21.8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KN-JS-2019-54

检测报告

凯宁(检)字 2024 年第 12309 号

第 7 页 共 12 页

		浮油		
F2412309e001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化学需氧量(mg/L)	228	
F2412309e002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化学需氧量(mg/L)	218	
F2412309e003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化学需氧量(mg/L)	238	
F2412309e004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化学需氧量(mg/L)	241	
F2412309f001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总磷(mg/L)	0.19	
F2412309f002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总磷(mg/L)	0.21	
F2412309f003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总磷(mg/L)	0.20	
F2412309f004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总磷(mg/L)	0.20	
F2412309g001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悬浮物(mg/L)	35	
F2412309g002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悬浮物(mg/L)	41	
F2412309g003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悬浮物(mg/L)	37	
F2412309g004	棕色,明显气味,零星浮油	悬浮物(mg/L)	45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KN-JS-2019-54

检测报告

凯宁(检)字 2024 年第 12309 号

第 8 页 共 12 页

废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码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12.27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F2412309a005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石油类(mg/L)	0.37
		F2412309a006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石油类(mg/L)	0.42
		F2412309a007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石油类(mg/L)	0.41
		F2412309a008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石油类(mg/L)	0.39
		F2412309b005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8
		F2412309b006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9
		F2412309b007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8
		F2412309b008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8
		F2412309c005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全盐量(mg/L)	1.84×10^3
		F2412309c006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全盐量(mg/L)	1.75×10^3
		F2412309c007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全盐量(mg/L)	1.89×10^3
		F2412309c008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全盐量(mg/L)	1.93×10^3
		F2412309d005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氨氮(mg/L)	12.4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总氮(mg/L)	21.5
		F2412309d006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氨氮(mg/L)	12.0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总氮(mg/L)	22.0
		F2412309d007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氨氮(mg/L)	12.2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总氮(mg/L)	22.2
		F2412309d008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氨氮(mg/L)	12.1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总氮(mg/L)	21.9
		F2412309e005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mg/L)	232
		F2412309e006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mg/L)	224
		F2412309e007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mg/L)	244
		F2412309e008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mg/L)	247
		F2412309f005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总磷(mg/L)	0.22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4 年第 12309 号 第 9 页 共 12 页

	F2412309f006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总磷(mg/L)	0.21
	F2412309f007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总磷(mg/L)	0.21
	F2412309f008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总磷(mg/L)	0.23
	F2412309g005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悬浮物(mg/L)	38
	F2412309g006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悬浮物(mg/L)	46
	F2412309g007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悬浮物(mg/L)	40
	F2412309g008	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悬浮物(mg/L)	35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三、附表

附表 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³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³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KN-JS-2019-54

检测报告

凯宁(检)字 2024 年第 12309 号

第 11 页 共 12 页

附表 2 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检定/校准有效期
KN-YQ-10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5-03-11
KN-YQ-108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2025-02-11
KN-YQ-109	JC-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5-03-11
KN-YQ-110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2025-03-11
KN-YQ-111-2	FA2204	万分之一天平	2025-03-11
KN-YQ-124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5-03-11
KN-YQ-208	HWS-150B	恒温恒湿箱	2025-03-19
KN-YQ-227	JC-101A	COD 恒温加热器	非计量
KN-YQ-429-3	/	水质采样器	非计量
KN-YQ-433-2	AL-007-003	水质石油类采样器	非计量
KN-YQ-433-5	AL-007-003	水质石油类采样器	非计量
KN-YQ-43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5-04-17
KN-YQ-435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5-04-17
KN-YQ-436	5500	手持气象仪	2025-04-17
KN-YQ-442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烟尘、烟气)	2025-03-18
KN-YQ-477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非计量
KN-YQ-499	PH-100	便携式 pH 计	2025-03-18

附表 3 声级计校准记录

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声校准器 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4-12-26	AWA6022A	KN-YQ-435	93.7	93.8	≤0.5	是
	AWA6022A	KN-YQ-435	94.1	94.0	≤0.5	是
2024-12-27	AWA6022A	KN-YQ-435	93.8	93.9	≤0.5	是
	AWA6022A	KN-YQ-435	94.3	94.1	≤0.5	是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4 年第 12309 号

第 12 页 共 12 页

监测照片



监测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9 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泛酸钙和维生素A乙酸酯副产硫酸铵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10 生产负荷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泛酸钙和维生素 A 乙酸酯副产硫酸 铵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t/d)	负荷 (%)
2024.12.26	硫酸铵	62.56	53.24	85.1
2024.12.27	硫酸铵	62.56	54.51	87.13

声明:

- 1.特此确认,表内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 2.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附件 11 设备清单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泛酸钙和维生素 A 乙酸酯副产硫酸 铵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MVR	I 效加热器	Ø1200×13800	1	依托，与环评一致
2		II 效加热器	Ø1600×10800	1	依托，与环评一致
3		III效加热器	Ø630×8800	1	依托，与环评一致
4		表面冷凝器	Ø600×5400	1	依托，与环评一致
5		I 效分离器	Ø2000×4000	1	依托，与环评一致
6		II 效分离器	Ø5000×6000	1	依托，与环评一致
7		III效分离器	Ø2000×3500	1	依托，与环评一致
8	冷凝水罐		Ø1000×2500	1	依托，与环评一致
9	母液罐		Ø1000×2500	1	依托，与环评一致
10	离心机		H450	1	依托，与环评一致
11	风机		——	2	依托，与环评一致
12	电机		6000V	2	依托，与环评一致
13	变频器		6000V	2	依托，与环评一致
14	进料泵		HZ65-40-200B	2	依托，与环评一致
15	I 效循环泵		HZ150-125-315A	2	依托，与环评一致
16	II 效循环泵		ZWQ800	1	依托，与环评一致
17	III效循环泵		ZWQ350	1	依托，与环评一致
18	冷凝水泵		HZ65-50-160	2	依托，与环评一致
19	母液泵		HZ50-32-160	2	依托，与环评一致
20	排污泵		HZ100-80-125	2	依托，与环评一致
21	风机冷凝水泵		ZXF32-20-125B	2	依托，与环评一致
22	真空泵		2BV6111	2	依托，与环评一致
23	自控系统		——	1	依托，与环评一致
24	电控系统		——	1	依托，与环评一致
25	母液蒸馏釜		10T	4	依托，与环评一致
26	母液蒸馏离心机		LGZ1250	1	环评中为依托，实际为新增
27	MVR 母液暂存罐		3m³	1	依托，与环评一致
28	蒸馏釜母液暂存罐		10m³	1	依托，与环评一致

29	母液分层罐	DN3600*4800	2	依托，与环评一致
----	-------	-------------	---	----------

声明：

1. 上述表格为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泛酸钙和维生素 A 乙酸酯副产硫酸铵项目现场实际设备清单，特此确认，表内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2. 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附件 12 产品检验报告



扫一扫验真伪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No: STD-20250123-901N

样 品 名 称 : 泛酸钙和维生素 A 乙酸酯副产硫酸铵

委 托 单 位 :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
总机: 4008065995 网址: www.sitande.com 邮箱: standard@sitande.com 监督电话: 0532-58668377



扫一扫验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STD-20250123-901N

CX-29-JL32 F/4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开发区北外环以南华丰路以东（原垦利镇黄店村东）		
样品名称	泛酸钙和维生素 A 乙酸酯 副产硫酸铵	型号/批号	20250120-B
样品数量	500g	生产企业	--
其他信息	--		
以上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样品编号	20250123-901001	样品描述	完好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1/2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起止日期	2025/01/23-2025/02/17		
检测项目	总砷、总砷、水不溶物、硫氰酸根离子、硫、总铅、氟化物、总铬、水分、总汞、总镉、氯离子、游离酸（H ₂ SO ₄ ）、氮		
检测依据	T/SDSCCE 071-2024		
检测结论	依据委托方要求共检 14 项，总砷、总砷、水不溶物、硫氰酸根离子、硫、总铅、氟化物、总铬、水分、总汞、总镉、氯离子、游离酸（H ₂ SO ₄ ）、氮 14 项均符合检测要求，检测结果见第 2 页检测结果汇总。		
备注	--		

编制:

梁艳

审核:

张淑芹

批准:

吕元林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
总机: 4008065995 网址: www.sitande.com 邮箱: standard@sitande.com 监督电话: 0532-58668377



扫一扫验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STD-20250123-901N

CX-29-JL32 F/4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指标 ^①	检测结论	检测方法	备注
1	总铈	mg/kg	未检出 (<0.03)	≤ 2.5	符合	T/SDSCCE 071-2024	--
2	总砷	mg/kg	未检出 (<1)	≤ 10	符合	T/SDSCCE 071-2024	--
3	水不溶物	%	0.632	≤ 2.0	符合	T/SDSCCE 071-2024	--
4	硫氰酸根离子	mg/kg	未检出 (<10)	≤ 1000	符合	T/SDSCCE 071-2024	--
5	硫	%	27.37	≥ 14.0	符合	T/SDSCCE 071-2024	--
6	总铅	mg/kg	未检出 (<1)	≤ 50	符合	T/SDSCCE 071-2024	--
7	氟化物	mg/kg	未检出 (<50)	≤ 500	符合	T/SDSCCE 071-2024	--
8	总铬	mg/kg	3.18	≤ 50	符合	T/SDSCCE 071-2024	--
9	水分	%	2.43	≤ 8.0	符合	T/SDSCCE 071-2024	--
10	总汞	mg/kg	未检出 (<0.1)	≤ 5	符合	T/SDSCCE 071-2024	--
11	总镉	mg/kg	未检出 (<1)	≤ 10	符合	T/SDSCCE 071-2024	--
12	氯离子	%	7.89	≤ 17.0	符合	T/SDSCCE 071-2024	--
13	游离酸 (H_2SO_4)	%	0.018	≤ 0.20	符合	T/SDSCCE 071-2024	--
14	氮	%	19.99	≥ 15.0	符合	T/SDSCCE 071-2024	--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
总机: 4008065995 网址: www.sitande.com 邮箱: standard@sitande.com 监督电话: 0532-58668377



扫一扫验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STD-20250123-901N

CX-29-JL32 F/4

第 3 页 共 5 页

试验说明:

- 1.检测设备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离子色谱仪、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一体机、水浴锅、原子荧光光度计等
- 2.环境条件 : --
①指标来源于委托方提供: T/SDSCCE 071-2024。
- 3.其他信息 : 检测结果括号中的数据为方法检出限,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实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智造工场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
总机:4008065995 网址:www.sitande.com 邮箱:standard@sitande.com 监督电话:0532-58668377



扫一扫验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STD-20250123-901N

CX-29-JL32 F/4
第 4 页 共 5 页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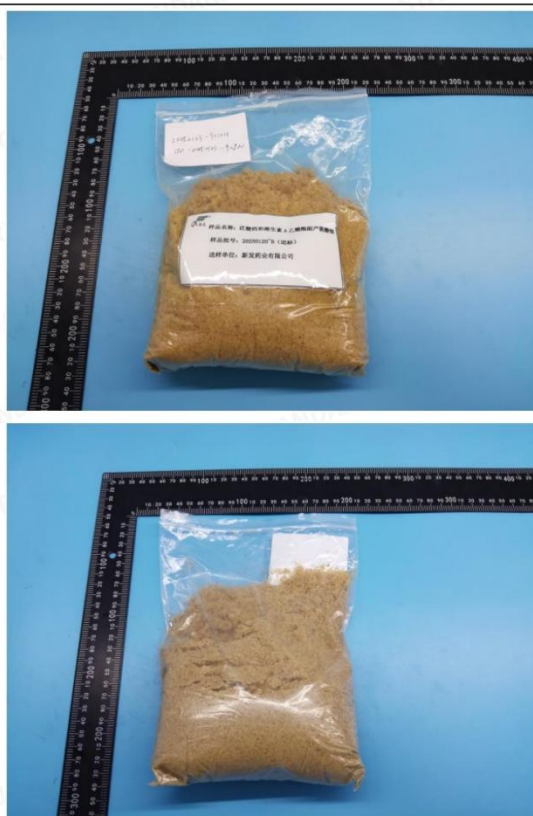


图 1 样品照片

报告结束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
总机: 4008065995 网址: www.sitande.com 邮箱: standard@sitande.com 监督电话: 0532-58668377



扫一扫验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STD-20250123-901N

CX-29-JL32 F/4
第 5 页 共 5 页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未经编制、审核、批准签章，未加盖红色“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2.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3.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增删或以其他方式篡改，均属无效。
- 4.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可将未取得资质认定的相关检测项目分包给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 6.本报告中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仅作为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等之用。

单位名称：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智造工场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
总机:4008065995 网址:www.sitande.com 邮箱:standard@sitande.com 监督电话:0532-58668377



231521341859



扫一扫验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No: STD-20250123-902S

样品名称：泛酸钙和维生素 A 乙酸酯副产硫酸铵

委托单位：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
总机:4008065995 网址:www.sitande.com 邮箱:standard@sitande.com 监督电话:0532-58668377



扫一扫验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STD-20250123-902S

CX-29-JL04 F/4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开发区北外环以南华丰路以东（原垦利镇黄店村东）		
样品名称	泛酸钙和维生素 A 乙酸酯 副产硫酸铵	型号/批号	20250120-A
样品数量	500g	生产企业	--
其他信息	--		
以上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样品编号	20250123-902001	样品描述	完好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1/2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起止日期	2025/01/23-2025/02/17		
检测项目	多环芳烃总量、硫氰酸根离子、氯离子、游离酸（H ₂ SO ₄ ）、水不溶物、氟化物、水分、氮、硫、砷、铬、汞、镉、铅		
检测依据	GB/T 535-2020		
检测结论	依据委托方要求共检 14 项，多环芳烃总量、硫氰酸根离子、氯离子、游离酸（H ₂ SO ₄ ）、水不溶物、氟化物、水分、氮、硫、砷、铬、汞、镉、铅 14 项均符合检测要求，检测结果见第 2 页检测结果汇总。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02/19		
备注	--		

编制:

梁艳

审核:

张淑芹

批准:

吕元林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
总机: 4008065995 网址: www.sitande.com 邮箱: standard@sitande.com 监督电话: 0532-58668377



扫一扫验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STD-20250123-902S

CX-29-JL04 F/4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指标 ^①	检测结论	检测方法	备注
1	多环芳烃总量	mg/kg	未检出	≤1.0	符合	GB/T 535-2020	--
2	*硫氰酸根离子	mg/kg	未检出 (<10)	≤500	符合	GB/T 535-2020	--
3	氯离子	%	0.163	≤2.0	符合	GB/T 535-2020	--
4	游离酸 (H ₂ SO ₄)	%	0.014	≤0.20	符合	GB/T 535-2020	--
5	水不溶物	%	0.054	≤2.0	符合	GB/T 535-2020	--
6	氟化物	mg/kg	未检出 (<50)	≤500	符合	GB/T 535-2020	--
7	水分	%	0.79	≤2.0	符合	GB/T 535-2020	--
8	氮	%	20.96	≥19.0	符合	GB/T 535-2020	--
9	硫	%	23.61	≥21.0	符合	GB/T 535-2020	--
10	砷	mg/kg	未检出 (<1)	≤10	符合	GB/T 535-2020	--
11	铬	mg/kg	未检出 (<1)	≤50	符合	GB/T 535-2020	--
12	汞	mg/kg	未检出 (<0.1)	≤5	符合	GB/T 535-2020	--
13	镉	mg/kg	未检出 (<1)	≤10	符合	GB/T 535-2020	--
14	铅	mg/kg	未检出 (<1)	≤50	符合	GB/T 535-2020	--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
总机: 4008065995 网址: www.sitande.com 邮箱: standard@sitande.com 监督电话: 0532-58668377



扫一扫验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STD-20250123-902S

CX-29-JL04 F/4

第 3 页 共 6 页

试验说明:

- 1.检测设备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一体机、水浴锅、原子荧光光度计等
- 2.环境条件 : --
①指标来源于: GB/T 535-2020。
标*项目为分包项目, 不在本实验室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分包方为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其 CMA 证书号为 16062011A109。
检测结果括号中的数据为方法检出限,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实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智造工场
- 3.其他信息 :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
总机:4008065995 网址:www.sitande.com 邮箱:standard@sitande.com 监督电话:0532-58668377



扫一扫验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STD-20250123-902S

CX-29-JL04 F/4

第 4 页 共 6 页

附件: 多环芳烃总量

序号	16 种多环芳烃名称	CAS No.	检测结果 mg/kg	检出限 mg/kg
1	苯	91-20-3	未检出	0.1
2	萘	208-96-8	未检出	0.1
3	苊	83-32-9	未检出	0.1
4	芴	86-73-7	未检出	0.1
5	菲	85-01-8	未检出	0.1
6	蒽	120-12-7	未检出	0.1
7	荧蒽	206-44-0	未检出	0.1
8	芘	129-00-0	未检出	0.1
9	苯并[a]蒽	56-55-3	未检出	0.1
10	蒾	218-01-9	未检出	0.1
11	苯并[b]荧蒽	205-99-2	未检出	0.1
12	苯并[k]荧蒽	207-08-9	未检出	0.1
13	苯并[a]芘	50-32-8	未检出	0.1
14	二苯并[a, h]蒽	53-70-3	未检出	0.1
15	茚并[1,2,3-cd]芘	193-39-5	未检出	0.1
16	苯并[g, h, i]芘	191-24-2	未检出	0.1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
总机: 4008065995 网址: www.sitande.com 邮箱: standard@sitande.com 监督电话: 0532-58668377



扫一扫验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STD-20250123-902S

CX-29-JL04 F/4

第 5 页 共 6 页

样品照片



图 1 样品照片

报告结束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
总机: 4008065995 网址: www.sitande.com 邮箱: standard@sitande.com 监督电话: 0532-58668377



扫一扫验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STD-20250123-902S

CX-29-JL04 F/4

第 6 页 共 6 页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未经编制、审核、批准签章，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2.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3.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增删或以其他方式篡改，均属无效。
- 4.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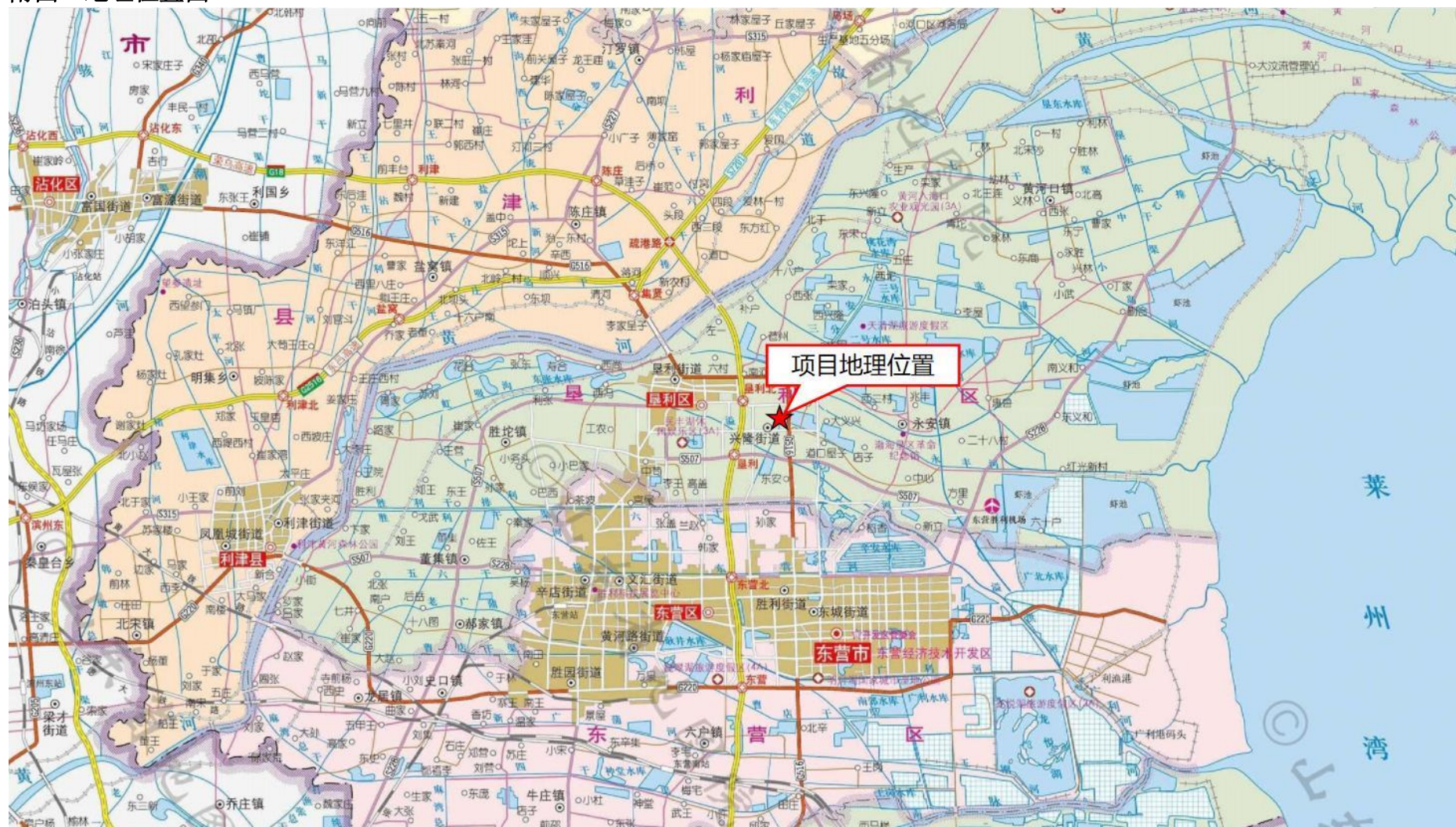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
总机:4008065995 网址:www.sitande.com 邮箱:standard@sitande.com 监督电话:0532-58668377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总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监测照片

2024-12-26 17:37:32 经度：118.618044纬度：37.541782 	2024-12-27 20:31:16 经度：118.617823纬度：37.541669 
有组织废气检测	有组织废气检测
2024-12-26 21:00:56 经度：118.647111纬度：37.538287 	2024-12-27 21:06:12 经度：118.621319纬度：37.543474 
废水监测	噪声监测

附图5 现场照片

母液蒸馏离心机	硫酸铵存储现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泛酸钙和维生素 A 乙酸酯副产硫酸铵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 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C2613 无机盐制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36'54.000"，N37°32'27.600"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垦分建审（2024）0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21706168390M002Q			
	验收单位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山东胜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28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0			
运营单位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21706168390M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38.8565	/	/	6.69	/	6.69	/	7.52	38.0265	/		-0.83	
	化学需氧量	97.8897	/	/	20.08	/	20.08	/	22.57	95.3997	24	/	-2.49	
	氨氮	8.5121	/	/	2.008	/	2.008	/	2.257	8.2631	2.4	/	-0.249	
	废气	268712	/	/	2000	/	2000	/	2000	268712	/	/	+0	
	颗粒物	5.544	/	/	0.058	/	0.058	/	0.058	5.544	4.8	/	+0	
	二氧化硫	39.903	/	/	0.03	/	0.03	/	0.03	39.903	37.0124	/	+0	
	氮氧化物	41.338	/	/	0.58	/	0.58	/	0.58	41.338	77.987	/	+0	
	VOCs	31.161			0.0702	/	0.0702	/	0.0702	31.161	/	/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	/	0	0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